



店舖非法擴展營業和阻街事宜

Harry LEE

to:

sc_fseh_ehc@legco.gov.hk, [REDACTED]

2021/05/26 上午 10:48

Hide Details

From: Harry LEE <[REDACTED]>

To: "sc_fseh_ehc@legco.gov.hk" <sc_fseh_ehc@legco.gov.hk>,
[REDACTED],
[REDACTED],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

據了解近日委員會在會上重點討論店舖非法擴展營業和阻街事宜，而食環署亦成立特別職務小組，專責研究小販管理職系的職能和優化項目，首先要由小販管理主任改名成為城市管理主任，因為用小販這個名稱已經不合時宜。現有以下建議給各位參考，相信這些意見有效處理阻街問題。

同時更重要是修改法例、增加條文和設合適法律框架，以改善歷史悠久而不合時的法例，以配合工作需要和保障執法人員免墮法網，建議如下：

第228章

第4A條

增加條文：

-賦予執法人員可即時檢取及扣押任何阻街或沒有人看管的物品以作調查或檢控。

-如認領阻街物品，除檢控外，亦需支付收取扣押和存倉費用。

第228章

第4條(5)

賦予執法人員執行以針對店舖延伸及懸掛物品的情況。

-在公眾地方造成煩擾或阻礙——

(i)

在任何街道、道路或行人徑上展售任何東西，或展售的方式引致該東西伸出街道、道路或行人徑上，或在任何房屋、店舖或建築物外展售任何東西；或

(ii)

在任何房屋、店舖或建築物的窗戶、欄杆或其他部分架設或保留任何柱桿、窗簾、遮蓬、繩索或其他凸出物；

第132章

第139條

增加條文：

-賦予執法人員可拘捕協助或正嘗試令被捕人逃脫的人「搶犯」。

-可加控被捕人在宣佈拘捕後拒絕合作、不斷掙扎接受拘捕「拒捕」。

第570章

第4條

增加條文：

-賦予執法人員可自由地進入違例者逃避的私人地方進行拘捕。

-可使用一切所需武力阻止違例者逃離和作出拘捕。

第570章

第16條

增加條文：

-用粗言穢語辱罵及賦予拘捕權可拘捕非違例者即其他妨礙人士「塘邊鷓」。

2) 制定合適指引，可以多次向違規阻街人士發出\$1500罰款通知書（現時票控一次就可以繼續阻街全日）。

3) 增配員工裝備，如胡椒噴霧、伸縮警棍以保護前線員工、強化對講機（附設求救功能）、個人隨身攝錄機（發生衝突時使用）、個人相機（拍攝現場證據），可讓前線員工執法時增強信心。

4) 增加額外工具，手推車、腳車、板車，以方便檢取大型物品，符合職安健。

5) 配備大型車輛及大型倉庫作執法時使用。

6) 增加每小隊人手，令人手充足和靈活調配。

7) 要求警方作出適當支援，尤其在警署落案程序，制訂一系列協議，互相配合。

希望各委員將以上建議一一向食環署反映，讓他們認真考慮，全部也是現時面對的重要問題。

謝謝。

李先生